

连云港市09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8_BF_9E_E4_BA_91_E6_B8_AF_E5_c38_521228.htm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项职业许可制度，是保证和促进教师队伍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做好连云港市2009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师〔2008〕3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定对象 持有连云港市户籍的2009届全日制普通高校专（本）科毕业生以及在连云港市工作，到2008年年底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二、申请条件 1、公民身份条件：申请人应是中国公民。 2、思想品德条件：申请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3、学历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学历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4、教育教学基本素质

及能力测试条件 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参加测试：(1)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2) 虽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但不在教学岗位工作的；(3) 虽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但在学期间缺少教育教学实践等环节的；(4) 虽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但现工作岗位与拟申请的资格种类不符合的；(5) 毕业专业与申请学科不符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210号）执行。测试时间、地点：2009年3月21日--22日，新海实验中学（南极南路43号）。

5、普通话水平条件根据《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有关规定，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语文学科及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其他学科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年满50周岁的人员可降一等要求。报名、培训、测试事宜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连云港市教育局考点”统一计划、实施。请于12月10日前上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预报名登记表》及报名汇总表电子文件。连云港市教育局考点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培训与测试工作。各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辅导站要共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6、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请申请2009年教师资格且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普通话合格的市区人员于2009年4月11日、12日上午10时前携带张贴照片的体检表空腹前往连云港市中医院体检中心（老门诊楼三楼）参加体检。各具体体检时间由县教育局自行通知。定点体检医院：赣

榆县--赣榆县中医院；东海县--东海县人民医院；灌云县--灌云县中医院；灌南县--灌南县人民医院。三、日程安排及具体要求

- 1、做好信息发布 2008年11月30日前，各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发布有关认定教师资格工作通告，向社会公布教师资格认定的咨询、报名、考试、认定流程等工作安排。
-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报名 报名时间、地点：2008年12月3日--5日，由市及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报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普通话测试报名工作同时进行。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通灌北路43号）报名；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市区人员统一在新浦区教育局报名，四县人员在县教育局报名。所有申请者本人必须前往报名点报名，不得代报。联系电话：市教育局（85822299）、赣榆县教育局（86262756）、东海县教育局（87237765）、灌云县教育局（88852016）、灌南县教育局（83222525）、新浦区教育局（85414810）。报名提交材料：在职教师、社会人员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前、后学历证书原件；如已取得普通话测试合格证书、参加2006年以来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能力测试并已取得合格证明材料，请在报名时一并出示。除此之外，在职教师还应出示经所在县、区教育局人事部门确认、盖章的学校工作证明（样式附后）；2009年应届专、本科毕业生应出示身份证及普通高校出具的学业成绩证明（含学业成绩单），方可办理报名手续。2009年教师资格信息系统中需保存申请人电子版照片，请拟申请2009年教师资格者在报名时自行提交电子版照片（国标二寸）。所提交

照片上需有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照片文件名也应当为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应届毕业生可使用毕业证书制作所采集的照片。该照片将作为日后进行证书真伪鉴定的依据之一，应当与制作证书的纸质照片一致。电子版照片请发送至lygyinxia@126.com。

3、教育学、心理学补修、考试报名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以及虽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但与其拟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师范类要求不符者，需按时参加教育学、心理学报名、补修、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申请购买考试用书、补修等具体事宜由各县、区自考办统一在申请人办理考试报名手续时一并告知。考试报名时间、地点：教育学、心理学报名时间为2008年12月8日-10日。具体报名工作由各县区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考试工作由市考办负责，考试时间为2009年2月28日。具体考试事宜由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根据省考试院要求另行通知。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由各县、区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发放。报名提交材料：本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有效学历证书原件、二张正面免冠二寸照片（蓝色背景），非连云港市户籍的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工作证明。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210号）执行，教育学、心理学每门报名考试费32元。各县区自学考试办公室于2008年12月18日前将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考试的人员报名信息报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4、受理材料 2009年4月18日--19日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上交申请材料，地点同报名地点。受理时提交材料：（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填表日期截止2009年4月19日前（含4月19日）（2）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有效学历证书（专科

、本科)原件、复印件(4)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5)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能力测试评价表(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7)思想品德鉴定表(8)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投放材料袋)(9)根据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申请者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照片,电子版尺寸应在20K之内,像素为114(宽)×156(高),照片扩展名只能为.jpg,系统不接受其它格式的文件;纸质照片同电子版尺寸,背面注明姓名、单位。

5、资格认定市、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江苏省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5月5日前,市、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关于做好取得教师资格人员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3]6号)要求,将代码表、资格认定人员名册、工作总结书面报市教育局政治处。

6、证书发放 2009年6月底前,对经审查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百考试题编辑 2009年连云港市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报名表 连云港市2009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报名通知单 2009年连云港市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报名地点一览表

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